

佳木斯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佳人领发〔2021〕3号



关于印发《关于“双百”经济人才选聘 配套政策待遇的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委，市委各部委，市直各党组（党委）：

现将《关于“双百”经济人才选聘配套政策待遇的暂行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佳木斯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

2021年8月24日

关于“双百”经济人才选聘 配套政策待遇的暂行规定

为了进一步发挥政策待遇的导向作用，鼓励引导更多的经济人才集聚我市，按照市委要求，对选聘的“双百”经济人才在享受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政策的意见》（佳发〔2019〕12号）等已有政策待遇的基础上，制定如下暂行规定。

1. 配偶为行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，可对口安置；无工作单位的，可协调推荐到公益性岗位、社区网格员岗位或介绍到企业工作，积极提供就业机会，帮助解决工作问题。

2. 由市住建部门协调开发单位，在佳木斯市城区位置较好区域购买首套商品房，享受一定的购房优惠政策。其中，中央公园、万象府、悦府、和光晨樾、璞院、时光里、万公馆、万达公寓锦华之星、御景隆城、开元府、佳大尚都、华泰新城、观江国际B栋、壹公馆、翡翠公馆、优胜美地、枫桥河畔等17个项目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才享受300元/平方米优惠、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才和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享受200元/平方米优惠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享受100元/平方米优惠；有全日制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才，港龙东方城项目享受100元/平方米优惠、碧桂园西悦时代项目享受总价款的1%优惠。

3. 在市卫生健康委直属市中心医院、市中医医院、市妇幼保健院、市结核病医院（市肿瘤医院）、市肛肠医院、市传染病院就诊时享受“一免五减”政策，即：免收挂号费，按一定比例减收诊查费、检查费、检验费、手术费、床位费。享受就医绿色通道服务。

4. 到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工作、第一学历为 211 高校全日制统招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，子女接受义务教育，可根据本人意愿，在佳木斯区域内择校一次；高层次人才子女接受高中教育，享受中考当年录取分值 5%标准降低分数等政策待遇。

5. 选聘到事业单位工作、已有专业技术职称的，在首个聘期内可保持原工资待遇不变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高一级职称。

6. 在企业工作的，可探索实行协议工资、项目工资、年薪制等灵活的薪酬方式。

7. 在企业工作的，工作表现优秀，3 年后，可按事业单位人才引进程序，选聘到相应事业单位工作。

各县（市）区参照此暂行规定，结合实际，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。